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 理财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 委托理财品种

灵活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固定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类产品。

4、 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使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五、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日常管理和报告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盐化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

红塔证券对云南盐化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晋闻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